

参选人交货期承诺函

项目名称：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（含调解室）改造项目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06 日

致：（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法院）

四川煜水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，在此对工程交货期作如下承诺：

1. 完全理解和接受贵单位在政采云的服务要求。
2. 若中选，我方将按照政采云所要求的交货期交付工程，按时交货。
3. 若中选签订合同后，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未按期交货，我方一定尽快制造完成交货，并愿意承担延期交付的经济处罚责任。每延期 1 天，承担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的处罚。（如有偏离需说明），延期半个月以上的交货，卖方愿意接受买方的加倍处罚。
4. 若中选，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单位公章：四川煜水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06 日